

证券代码：874795

证券简称：云上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二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将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在互动平台刊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

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公司经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公司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及路演推介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主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披露。执行本制度，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并及时传递至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二）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与关注度。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协会、媒体及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相关投资者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各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六）危机处理。在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危机时，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七）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印制、报送等工作；
-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地了解；
-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